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成立于1992年，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先生，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100人，注册会计师43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6人。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家，证券业务收入4,466.89万元，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共3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北京兴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北京兴华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审计，北京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审计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北京兴华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进行了沟通，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要求，积极保障工作安排的合理性以及年审工作正常运行。

（三）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通过召开沟通会、向北京兴华发函等形式了解审计调整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并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四）北京兴华出具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核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审计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